

南农大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

院行政〔2019〕5号

学院牌楼西网室管理办法

各学科、各系（部门）：

资环学院牌楼西网室（以下简称西网室）是学院广大师生开展科研活动的重要实验场所，目前已重新翻新改造，内设：

水池（规格：6个5.5m*6.5m和6个2m*10m）；

旱池（规格：8个2m*6.5m和4个2m*10m）；

普通种植区域（4m*6m/单元，共10个单元）。

为合理配置资源，确保西网室的平衡高效运行，防止闲置和浪费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西网室管理原则

合理调配，统一管理，侧重科研，有偿使用。

二、西网室管理方式

网室由各课题组以租赁的方式有偿使用，学院办公室负责网室的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三、管理范围

网室及其水、电系统等。

四、使用申请

1. 网室使用申请：由学院根据各课题组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，结合网室实际情况，合理配置到各课题组。各课题组按学院划定面积安排本课题组租赁使用计划，并根据本课题组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向学院办公室提交网室使用申请。

2. 申请内容：申请内容包括网室使用面积、使用性质等。

3. 申请时间：网室租赁使用每年申报一次。每年4月中旬以前，学院办公室下发温室租赁使用通知，各课题组根据通知要求，于每年5月1日前，提出使用申请。学院办公室根据申请情况，统筹调剂实际使用面积。

五、签订租赁使用合同

1. 使用申请被批准后，使用课题组必须和学院办公室签订租赁使用合同，合同签订后，网室才能正式启用。

2. 租赁使用合同期限为一年，如需继续使用，使用课题组须提交延续使用申请，由学院办公室核准后，续签租赁使用合同。

3. 合同实施结束后，由学院办公室对移交的网室进行全面验收。设施完好，环境合格，方可移交。如有损坏，因有关专业人员评估认定，按设施损坏程度收取赔偿金；赔偿金可从租金中扣除。

六、西网室租赁使用的有关规定

1. 租赁费用：按实际运行维护成本收取租赁费； 5.5m*6.5m水池：5000元/年/个、2m*10m水池：3000元/年/个、2m*10m旱池：3000元/年/个、2m*6.5m旱池：2000元/年/个、普通种植区域：2000/单元/年。年预收租赁费，网室的水电费用由各课题组自理。

2. 网室的使用仅限于科研与教学，使用期间不准进行开发经营项目，不得私下进行转让，院外人员不得承租和使用。若发现违者，责令其及时纠正。

3. 要爱护公共设施，保证设施完好无损，丢失或损坏者照价赔偿。

4. 未经网室管理人员许可，任何人都不得动用网室内的控制设备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动用人负责。

5. 不经批准不得随意改造原有网室格局及一切设施（包括在网室内拆、建其它建筑物或乱接水、电线路等），违者除根据损坏程度处以罚款外，并责令其立即恢复原状。如有获准改建者，在退出租用期时，应负责撤除改建部分。

6. 使用期间，要保持网室内整洁有序，搞好环境卫生，及时清除杂物，禁止堆放垃圾（包括与网室试验无关的物品、植物秸秆、废弃土壤等各种杂物），垃圾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箱内。

7. 网室内不得种植转基因植物，不得使用各类污染物作为研究对象。

8. 学院办公室应为使用网室的师生提供良好的日常服务，做好条件保障工作，加强管理，定期督促检查。对网室及配套设施及时更新维修，加强统筹管理，节约经费开支，更好地为学院科研教学服务。

七、附 则

1. 本办法由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19年7月4日

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
3201021973285